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届完成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吕宝利先生、朱枝勇先生、杨璐女士、刘澄伟先生、SUN JIANYONG先生、ZHENG XIAOYANG先生;

2、独立董事:杨爱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应展宇先生、谢俊元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杨爱义先生、应展宇先生、谢俊元先生任期至2027年6月2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前述独立董事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吕宝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吕宝利、朱枝勇、SUN JIANYONG、ZHENG XIAOYANG、杨璐组成,其中,吕宝利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杨爱义、谢俊元、朱枝勇组成,其中杨爱义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谢俊元、杨爱义、应展宇、朱枝勇、刘澄伟组成,其中谢俊元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应展宇、杨爱义、谢俊元、吕宝利、SUN JIANYONG组成,其中应展宇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爱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杨爱义先生、应展宇先生、谢俊元先生任期至2027年6月2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前述独立董事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委员。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情况及监事会主席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阮英轶先生(监事会主席)、邹非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胡艳华女士。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阮英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SUN JIANYONG先生;

2、副总经理:ZHENG XIAOYANG先生、陈凛先生、王国华先生、许俊先生、王峰先生、成伟先生;

3、财务负责人:王国华先生;

4、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SUN JIANYONG先生及ZHENG XIAOYANG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科通信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陈凛先生、王国华先生、许俊先生、王峰先生、成伟先生、翟留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翟留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杨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同意聘任杨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颖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2885850

电子邮箱:ir@cente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

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方鸣先生、张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GU TAO先生、王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1: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凛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系无线电技术专业。1992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能源部苏州热工研究所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网事业部渠道总监;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赛品牌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国华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学院软件工程专业。1995年8月至2008年6月,历任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历任贵州振华欧比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国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俊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环境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研发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芯片设计部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许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峰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计算机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中怡(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摩托罗拉新加坡公司软件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07年1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软件部资深工程师、市场部资深经理、芯片业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成伟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21年2月,历任本公司软件工程师、系统工程师、高级市场经理、技术市场部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市场部总监、科技部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苏州盛科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成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翟留镜女士,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资格。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内控内审部副科长;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业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业务总监;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任盛科有限资本经营部资深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翟留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颖女士,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7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盛科有限资本经营部专员;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二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阮英轶先生主持和召集,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的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选举阮英轶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公司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0,905,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0,905,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46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4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吕宝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GU TAO、陈凛、王国华、王宁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903,225	99.9992	2,400	0.0006	20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吕宝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897,306	99.9977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朱枝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881,306	99.9933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881,113	99.9933	是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澄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881,203	99.9933	是
2.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SUN JIANYO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881,202	99.9933	是
2.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ZHENG XIAOY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881,102	99.9933	是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爱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881,397	99.9934	是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谢俊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881,100	99.9933	是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应展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881,097	99.9933	是

4、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邹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70,880,797	99.9932	是
4.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阮英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70,880,599	99.99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延期的议案	36,567,350	99.9928	2,400	0.0065	200	0.0007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吕宝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61,431	99.9767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朱枝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45,431	99.9329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45,238	99.9324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澄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45,328	99.9326				
2.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SUN JIANYO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45,327	99.9326				
2.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ZHENG XIAOY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45,227	99.9323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爱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45,522	99.9332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谢俊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45,225	99.9323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应展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45,222	99.93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江逸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4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05062022B00464),并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为保证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的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辰”)将作为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近日,苏州金辰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05062024B000136),并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让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二)宗地出让面积与坐落位置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苏吴国土2023-WG-6号,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捌仟零捌点陆平方米(小写:18,008.6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壹万捌仟零捌点陆平方米(小写:18,008.6平方米)。

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吴中区光福镇查西路西侧、田舍东路南侧。

(三)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以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伍万零捌佰玖拾元(小写:6,050,89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元(小写:336元)。

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零壹佰柒拾捌元(小写:1,210,178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七)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八)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08月12日之前开工,在2027年08月12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九)主要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1)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3、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

5、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6、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扩展业务规模,扩大产能,整合公司技术研发资源,提升创新水平,更好的吸引优秀人才,构建整体的运营环境,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

五、风险分析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建设的风险:项目建设时间较长,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环境的变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等工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终结;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6,535,647.00元/12,332,502.0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且已审理终结,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苏民再215号”、“(2024)苏民再216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公司因在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书》过程中就易事达一直未能向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利凭证,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于是公司向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易事达也因该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2021年3月,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因公司不服一审“(2020)苏0591民初3212号”、“(2020)苏0591民初2904号”的民事判决,同月公司依法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10月,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因易事达不服二审“(2021)苏05民终5358号”、“(2021)苏05民终5359号”的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4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3)苏民申1544号”、“(2023)苏民申1720号”的《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4年5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3)苏民申1544号”、“(2023)苏民申1720号”的《民事裁定书》,获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再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2021年3月9号、2021年3月24日、2021年10月20日、2023年4月8日、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案号:(2024)苏民再215号,判决如下:

(1)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终5359号民事判决;

(2)维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

如果公司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95,79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5,366元,共计151,161元,由易事达负担47,890元,由公司负担103,27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案号:(2024)苏民再216号,判决如下:

(1)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终5358号民事判决;

(2)维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

一审案件受理费223,32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0,838元,合计284,163元由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判决为终审判决且已审理终结,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再215号。

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再216号。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7.8752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7.8752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